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二次修改导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 修改导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导读.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7

ISBN7-80011-581-X

I. 专... II. III. 专利权法—细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017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导读

责任编辑:王欣 李琳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5.75 字数:145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SBN7-80011-581-X/D·044

定价:1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同日,江泽民主席签发第三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宣布修改后的专利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发第306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至此,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工作圆满完成。

专利法实施细则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它在专利法的基础上,对专利申请的提出、专利审查标准及程序、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专利权的保护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并对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因此,专利法实施细则是专利法最为主要的配套法规,是实施专利法的必要条件。专利法实施细则随专利法的诞生而生,因专利法的修改而改。1984年4月1日颁布专利法之后,国务院于1985年1月19日颁布了相应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法一起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同年12月12日国务院对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了第一次修改,修改后的实施细则与修改后的专利法一起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专利法与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同步施行,已经成为我国专利制度的一个惯例。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范围较为广泛,涉及到原实施细则的大多数条款。原专利法实施细则共有10章96条,经过本

次修改变为 11 章 122 条,其中删除 7 条,新增加 32 条,并对 58 条进行了实质内容上的修改。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原有条款中,除第一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未作任何变动外,其他条款都有增删、修改或者文字、位置上的调整。此外,还新增加了一章,专门规定 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程序。

在专利法第二次修改完成之际,我们曾及时编写出版了《专利法第二次修改导读》一书,对修改的条款作了说明和解释,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为人们学习、研究和宣传新的专利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也由此感知到了读者的需求。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通过之际,我们又及时编写了这本《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导读》,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修改过程、修改主要涉及的方面进行介绍,并对修改作了逐条说明,奉献给广大关注我国专利制度完善和发展的热心读者。

经过第二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广大关注我国专利事业的热心读者迫切渴望了解、学习有关本次实施细则修改的具体过程及修改内容,以便更加准确地理解、领会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推动我国专利事业不断前进。

为满足广大读者学习、研究新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实际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在及时编写了《专利法第二次修改导读》后,又适时编写本书,详尽介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整体过程及修改涉及的主要方面,逐条说明每一处修改的内容,并对修改前后的条文进行了准确、清晰的对照,具有较强的权威性与指导性。

目 录

目 录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说明	(1)
一、第二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程	(1)
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逐条说明	(11)
一、关于“总则”部分的修改	(11)
二、关于“专利的申请”部分的修改	(18)
三、关于“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部分的修改	(31)
四、关于“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部分的修改	(41)
五、关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部分的修改	(52)
六、关于“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的奖励和报酬”部分的修改	(53)
七、关于“专利权的保护”部分的修改	(57)
八、关于“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部分的修改	(66)
九、关于“费用”部分的修改	(67)
十、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72)

十一、关于“附则”部分的修改·····	(84)
---------------------	------

附 录

附录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七十五号·····	(85)
附录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七十七号·····	(90)
附录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七十八号·····	(91)
修改前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条文对照·····	(95)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二次修改的说明

对专利法进行第二次修改之后,为了配合修改后的专利法的实施,必然需要对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改。为此,国务院于2001年6月15日批准了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方案。

下面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经过以及修改所涉及的主要方面进行介绍。

一、第二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程

在第二次修改专利法的准备过程中,为了与专利法的修改相配套,国家知识产权局从1999年8月起就开始着手进行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准备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整理出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汇集。

2000年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专利法的决定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立即正式开始进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在上述修改意见汇集的基础上,依据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起草并发出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征求意见稿”。2000年10月16日至20日,条法司连续召集了4次座谈会,分别听取地方专利管理机关、专利代理人、国务院有关部委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征求意见稿”的改进意见。此后,又召集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审查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局内各部门对征求意见稿

稿的改进意见。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改进意见,条法司对征求意见稿反复进行了修改。在此基础上,经局办公会议研究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0年12月22日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稿(草案)》的请示”。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修订稿草案进行了认真和全面的审核,并广泛听取了各有关方面和部门的改进意见。2001年2月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司召开座谈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有关部委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提出意见。此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就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条文文字进行了多次磋商。2001年4月2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领导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举行会议,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交换看法并进行了讨论,达成了基本上一致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2001年6月11日提请国务院审议“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

国务院于2001年6月15日批准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这标志着从1999年1月正式启动、历时2年5个月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工作至此告一段落。

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遵循了以下原则:第一,与专利法的修改相一致;第二,优化专利审批的标准和程序、加快审查、方便申请人;第三,完善对专利权的保护;第四,履行我国应尽的国际义务,与国际发展趋势相一致。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主要涉及如下内容:

1. 与专利法的修改相一致

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增加了若干新的规定,同时对原专利法

的许多规定作了较大的变动,因此需要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在这一方面涉及的修改主要包括:

(1)关于撤销程序的规定

修改后的专利法取消了撤销程序,因此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作了相应修改,删除了所有关于撤销程序的规定,包括删除原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删除了原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中涉及撤销程序的有关内容。

(2)关于专利权的生效日期

修改后的专利法规定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因此对原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3)关于发明人、设计人的奖金数额和报酬比例

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的精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提高了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金的数额和报酬的比例。

(4)关于实用新型检索报告的相应规定

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根据专利法这一新增加的规定,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增加了两条规定,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有关事宜作出规定。

(5)关于机构的称谓

按照修改后的专利法中采用的表述方式,将原专利法实施细

则中所称的“专利局”和“专利管理机关”分别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2. 优化专利审批程序、加快审查、方便申请人

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增加了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这一规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落实专利法的上述规定,此次实施细则的修改在总结多年来专利审批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专利制度的国际发展趋势,对申请的方式、初步审查的范围、修改专利申请的时间与方式、复审和无效程序等进行了较大修改,进一步优化了专利审批和无效宣告的标准和有关程序,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当事人,并有利于加快审查。在这一方面涉及的修改主要包括:

(1)关于电子申请方式

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申请专利除了以书面方式之外,还可以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方式,从而为今后受理电子申请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2)关于权利恢复

取消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最后一款关于权利恢复的限制性规定,为专利权人补救因耽误费用缴纳期限而造成的专利权终止提供了便利条件。

(3)关于联系人

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联系人,从而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与

申请人进行可靠的通信联系。

(4)关于提出分案申请的期限

修改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提出分案申请的最后截止日期的规定,便于申请人掌握提出分案申请的时间。

(5)关于审查的范围

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调整了对三种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以及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范围,并明确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与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之间的关系。

(6)关于申请文件的修改

调整了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时间规定,缩短了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时间期限;补充了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被动修改的规定;扩大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范围,以合理加快专利审批程序。

(7)关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

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分别属于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有关复审和无效程序的规定统一纳入到新增加的一章“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中,并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对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了较大的修改,在该章中新增加了4条条款,对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

(8)关于费用

进一步明确了缴费的有关规定,简化了对发明专利申请维持

费的收缴办法,为申请人提供了方便,同时规定如果发明专利申请没有被授予专利权,则申请人不需要缴纳维持费,从而减轻了发明专利申请人的负担。另外,还规定专利年费滞纳金收取逐月递增5%,而不是以固定的25%的比例收取。

3. 完善对专利权的保护

修改后的专利法对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的处罚等作了较大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定,结合目前专利行政执法的实际情况,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也进一步完善了有关专利权保护方面的规定。在这一方面涉及的修改主要包括:

(1)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专利管理机关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和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已经没有必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中设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因此删除了该条中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地方开展专利工作的需要,将原来的规定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2)关于行政执法的范围

本着行政机关不干预民事纠纷的一般原则,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能够处理的专利纠纷案件仅包括侵犯专利权的纠纷,对于其他类型的专利纠纷,例如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临时保护期内合理使用费纠纷、向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支付奖励报酬

的纠纷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

(3)关于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定义

原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对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范围均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在实践中,公众以及有关部门对其含义存在不同的理解,影响了执法标准的统一。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新增加了两条规定,对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以及冒充专利的行为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利于解决上述问题。

(4)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作用

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是对专利法的具体适用,是专利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涉及法律、技术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全国的纠纷处理和调解工作进行指导是非常必要的,这有利于统一全国专利行政执法的标准。因此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4. 履行我国的国际义务,与国际发展趋势相一致

我国已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应当履行我国已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国际义务。同时,我国正在积极进行加入 WTO 的工作,需要使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 TRIPS 协议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另外,为了与专利制度国际发展趋势相协调,也有必要使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国际条约采用的规定彼此一致,给申请人、专利权人和有关当事人提供方便。在这一方面涉及的修改主要包括:

(1)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我国已于 1994 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原中国专利局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负有履行该条约规定的各种职责的义务。另外,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过程中需要按照不同于国内申请的特殊方式进行处理。因此,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为了落实专利法的上述规定,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结合 PCT 制度的最新发展,新增加了一章关于国际申请的专门规定,其中包括 18 条新增加的条款,对专利国际申请的特殊处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取代原中国专利局以局长令形式颁布的有关国际申请的部门规章。

(2)关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撰写方式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各国对专利说明书的撰写要求不尽一致,因此申请人就同一发明向不同的国家提交专利申请时,往往需要对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作出一定的调整,以适应不同国家的具体要求。目前,PCT 申请的数量已经越来越大,PCT 系统在全球范围内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PCT 条约为 PCT 申请制定了统一的格式和撰写要求,这是经过精心研究,博采各国所长的结果,对各国的专利实践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基于这一考虑,此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时,按照 PCT 条约的有关规定,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的撰写要求作了一些调整,这是本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3)关于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

为了与 PCT 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将原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所称的“微生物”和“微生物菌种”,分别修改为“生物材料”和“生物材料样品”,并对保存的条件作了相应调整。

(4)关于专利法第五条中所称“国家法律”的含义

TRIPS 协议第 27 条之二规定:“为了保护公众利益或者社会公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及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的严重污染,各成员均可以排除某些发明的专利性,禁止这类发明在该成员地域内的商业性实施,其条件是这样的排除并非仅仅因为该成员的国内法律禁止这类发明的实施。”我国专利法第五条并行地规定了三种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即违反国家法律、违反社会公德和妨害公共利益。其中,后两种是 TRIPS 协议允许各国予以排除的,而“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在表述方式上与《巴黎公约》和 TRIPS 协议的规定相比存在差别。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进一步消除我国专利法与 TRIPS 协议之间的差别,此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新增加了第九条,规定:“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5)关于涉及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的批准条件

为了与 TRIPS 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相一致,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补充规定:“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实施仅限于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经司法程序或者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而给予救济的使用”。